

关于公司制度制修订的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评级业务的规范化、透明化和专业化，从而保护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行业的健康发展，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标准<评级业务委托书>申领管理办法》进行了换版修订，更名为《<评级业务委托书>管理办法》，修订《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并制定了《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于2024年5月24日起实施。现就制度的制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修订的原则

（一）《<评级业务委托书>管理办法》《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制修订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确保评级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及评级业务活动符合行业规范。

2. 规范性原则

流程优化，明确流程中各部门的责任，确保《评级业务委托书》及时、完整的签订、收回并归档。

3. 有效性原则

高效承揽，提高承揽效率，并持续改进：在承揽业务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评级业务承揽的有效性。

（二）《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修订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在划分信用等级时保持统一的标准和尺度，确保不同评级对象之间的评级结果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

二、具体制修订内容

(一) 《〈评级业务委托书〉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原内容	现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标准《评级业务委托书》申领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评级业务委托书》管理，规范和完善公司的《评级业务委托书》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能，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由资本市场协调中心统一办理签章手续，统一编号后分发给专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级业务委托书》，是指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评级业务合同，以公司具备的评级业务资质为准，具体包括各类债券《评级业务委托书》、各类主体《评级业务委托书》等，其他合同参照执行。
第三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数量结合当时各业务机构的	第三条 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政

需求来定。	<p>策及有关规定。在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前，客户经理应对《评级业务委托书》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经营范围、管理能力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必要时可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明文件或信息。</p>
第四条 客户经理应在权限范围内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	<p>第四条 公司法务负责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评级业务委托书》的标准文本。如申请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与标准文本不一致，需经公司法务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p>
第五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甲方联系情况、费用部分应填写完整、清楚。收费金额在填写前应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p>第五条 客户经理申请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后，由资本市场协调中心统一办理签章手续，统一编号后分发。</p>
第六条 客户经理未经部门负责人、市场总监和合规总监书面同意，不得直接在签章《评级业务委托书》上增改、删减	<p>第六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必须以总公司名义签署，各业务拓展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与客户签署《评级业务委托</p>

任何内容。	书》。《评级业务委托书》必须加盖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章（总公司公章）。
第七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签订完毕后，客户经理应认真核查《评级业务委托书》填写是否完整、清楚，并及时做好返还登记。	第七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中的必要内容应填写完整、清楚。收费金额应符合公司收费标准。
第八条 因书写错误或其它原因导致《评级业务委托书》作废的，客户经理必须交回作废《评级业务委托书》原件，不得私自留存或遗留在外。如遗失领用《评级业务委托书》的，必须写明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和市场总监签字后交给资本市场协调中心备案。	第八条 客户经理未经部门负责人、市场总监和合规总监书面同意，不得直接在签章《评级业务委托书》上增改、删减任何内容。
第九条 客户经理应交回已领用的《评级业务委托书》（包括签订的和作废的）才能继续领用新的《评级业务委托书》。已领用未返还《评级业务委托书》超过 5 份的客户经理，不	第九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签订完毕后，客户经理应认真核查《评级业务委托书》填写是否完整、清楚，并及时做好返还登记。

得再领用新的《评级业务委托书》。特殊情况由市场总监和资本市场协调中心主任联合审批。	
第十条 客户经理应定期将收回的《评级业务委托书》(包括签订的和作废的)寄回给资本市场协调中心。资本市场协调中心再根据收回的《评级业务委托书》数量及时向各业务拓展部门补充签章《评级业务委托书》。	第十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签订后尚未履行前,发生客户经理合同使用不当、客户经理或合同对方当事人遗失合同等情形的,客户经理应及时处理并报告资本市场协调中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客户经理应随时跟进、掌握合同的签订及相关履行情况,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任何对已签署《评级业务委托书》的变更、补充等,均应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三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如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纠纷的,资本市场协调中心应协助业务部门及时整

	理合同签订、履行、纠纷产生及协调情况提交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出具应对方案供公司决策。
	第十四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档案包括《评级业务委托书》的正文、附件以及各类作废、补充、变更或解除协议等相关文件，由资本市场协调中心负责收回，随后应及时提交行政办公室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本市场协调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及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标准<评级业务委托书>申领管理办法》同日废止。

(二) 《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修订内容

原内容	现内容
REITS 全称为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通常译	删除 “REITS 全称为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p>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是专业运营不动产的公司或信托，通过发售公司股份或信托份额向社会筹集资金，将高总值不动产资产转化为流动性强、单位金额较低的标准化金融产品。</p>	<p>通常译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是专业运营不动产的公司或信托，通过发售公司股份或信托份额向社会筹集资金，将高总值不动产资产转化为流动性强、单位金额较低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并将“REITs 结构化产品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表格归类到“十、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p>
<p>其中，直接影响整个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特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结构化产品担保人、结构化产品差额支付人……</p>	<p>其中，对于直接影响整个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特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结构化产品担保人、结构化产品差额支付人……</p>
<p>其中，仅部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特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债务人、债务人、大额债务人的担保人等，在参考其自身存续债券(如有)的公开主体评级……</p>	<p>对于仅部分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特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债务人、债务人、大额债务人的担保人等，在参考其自身存续债券(如有)的公开主体评级……</p>

(三) 《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制定内容

原文内容	制定目的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评级业务拓展管理，规范和加快评级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含联络处）所有评级业务承揽工作。</p>	总述制度制定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p>第三条 评级业务是指公司受托进行的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公司债评级业务、企业债评级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资产证券化评级业务、金融债券评级业务、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业务、其它证券评级业务及主体评级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参照执行。</p> <p>第四条 公司业务拓展机构指负责各类评级业务市场营销和销售，培养市场营销和销售队伍，制定市场营销和销售计划，完成市场营销和销售的既</p>	对评级业务和公司业务拓展机构进行名词解释。

<p>定目标的部门、地区总部或分公司（办事处）。业务拓展机构与其他部门设置防火墙，在人员、业务、职能上进行隔离，与评级、合规、财务部门人员不得互相兼职。</p>	
<p>第五条 客户经理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尽职、勤勉地开展工作。</p> <p>第六条 客户经理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不得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p>	强调客户经理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的行为要合法合规。

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p>第七条 各业务拓展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了解项目经理的工作状态和项目承揽进程。</p>	明确各部门及负责人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的责任。
<p>第八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在正式承接新客户业务之前,公司须对每一个新客户项目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可签订评级合同及开展评级服务。</p>	
<p>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在签订协议前,对签约对象及受评主体等进行利益冲突审核。</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评级收费标准,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障评级质量。</p>	确定公司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的责任及有关程序规定。
<p>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金额,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p>	

<p>系的约定；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等，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评级费用。委托人全额支付首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备案。</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本市场协调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及完善。</p> <p>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确定本办法解释、修订及完善的主体部门及本办法实施时间。</p>

